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24〕28 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2024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办公室公布了《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的《泰安市未来产业发展规划及

行动计划》《泰安市加快未来产业发展的意见》等 2 件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二、将市水利局承办的《泰安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决策事项调入目录。

三、决策事项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应开展决策后评估,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要依据。

附件: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1	泰安市中心城区地名规划(2021-2035 年)	市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53 号)
2	泰安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水利局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水农字〔2024〕5 号)
3	关于加快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3〕196 号)
4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5 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202 号)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